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外贸经营管理领域重大改革! 商务部: 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财政部部长刘昆: 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
- [3、已缓缴三项社保费 参保单位可申请延长还款](#)
- [4、七大工作重点! 央行释放重要信号](#)

法规速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草案\)](#)
- [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草案\)》的说明](#)
- [3、增值税法 \(草案\) 与增值税暂行条例对照表](#)
- [4、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 [5、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6、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政策解析

[做好测算, 确定是否叠加享受优惠](#)

税收与会计

[及时纳税调整 合规处理账务](#)



**一周财税要闻****外贸经营管理领域重大改革！商务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北京日报消息：1月3日，据商务部消息，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根据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介绍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有关情况时表示，这是外贸经营管理领域重大改革举措，是中国政府坚定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重要制度创新。

各地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作出“删去第九条”的修改。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商务部消息，自2022年12月30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对于申请进出口环节许可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配额、国营贸易资格等相关证件和资格的市场主体，有关部门不再要求其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材料。

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强调，这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外贸增长潜力，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此前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从审批到备案，再到现在取消备案，是我国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一步，也是制度型开放的体现。”

商务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张建平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微信采访时表示，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是在2004年确立的，在此之前是需要审批的。“取消备案登记，意味着我国在贸易领域的简政放权有了进一步重大推进，也符合目前中国正通过制度型对外开放，寻求‘双循环’战略的实施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商务部外贸司负责人表示，目前，商务部正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工作衔接，及时掌握外贸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同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强化外贸形势分析研判，完善外贸政策措施，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持续推进贸易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2019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对外贸易法第九条的规定，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调整在三年内试行。

授权决定同时提出：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国务院应当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国务院据此提出，上述改革试点实施以来，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得以精简，便利度显

著提升，受到市场主体广泛认可；有关政府部门着重加强监管，在管理上未发现风险隐患。改革举措经实践证明可行，具备了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条件。因此，建议修改对外贸易法。

白明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认为，取消备案登记对刚进入外贸领域，或者想同时开展内贸和外贸业务的中小企业而言意义较大。“该政策的实施也是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体现，有助于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

张建平则表示，这能够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的效率和竞争力。后续关键要做好政策的落地和衔接工作。

财政部部长刘昆：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

经济日报消息：财政政策是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23 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

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体现在哪些方面？财政政策如何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专项债券如何进一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财政部部长刘昆。

记者：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3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这是基于何种考虑？加力，将从哪些方面加？提效，又将从哪些方面挖掘效能？

刘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兼顾了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应对这些风险挑战，要求我们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优化政策工具组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加力”，就是要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我理解有三个方面：一是在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力。统筹财政收入、财政赤字、贴息等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二是在专项债投资拉动上加力。合理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适当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三是在推动财力下沉上加力。持续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向困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提效”，就是要提升政策效能。一方面，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增强精准性和针对性，着力助企纾困。另一方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有效带动扩大全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同时，加强与货币、产业、科技、社会政策的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大力提振市场信心。2023 年财政政策对此有哪些具体安排？

刘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从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入手，纲举目张做好工作。我国经济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面对困难，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尤为关键。

企业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对稳增长、稳就业意义重大。近年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政府收入做减法，让企业轻装上阵、提升活力，有效改善了市场主体预期。据统计，我国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从 2018 年的 17.4% 下降至 2021 年的 15%，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超过 4 万亿元，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留住青山。

2023 年，财政部门将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助力企业减负增能，更好发展。

一是助企纾困。根据实际情况，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

同时，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

二是激发活力。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三是支持就业。统筹运用财政政策工具，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记者：近年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稳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专项债落地使用情况如何？2023 年，在推动解决“钱等项目”问题、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方面有何考虑？

刘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2018 年以来，我们累计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6 万亿元。其中，2022 年截至 11 月末，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万亿元，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累计 34298 亿元，支持近 3 万个重点项目建设，着力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

2023 年，我们将适量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关于“钱等项目”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解决项目储备不到位、质量不高等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宁缺毋滥，坚决不“撒胡椒面”。

二是指导地方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

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对专项债券资金下达项目单位后一年仍未实际支出的，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者收回，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记者：当前我国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再加上实施减税退税缓税，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部将如何支持保障兜牢民生底线？

刘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财政部门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每一分钱都用到国计民生的关键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党的十八大以来，财政民生投入逐年增加。2012 年至 2021 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累计投入约 33 万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13.6 万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6 万亿元，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2023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但我们不会在民生支出上退步，将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继续增加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规模。研究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地方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二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力度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好疫情防控所需资金。适当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

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积极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保障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涵养绿水青山。

五是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向县乡基层倾斜。督促地方强化预算管理，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记者：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实现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当前，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问题。下一步财政部将如何加强地方融资平台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刘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部门坚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开“前门”、堵“后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截至目前，全国政府债务余额占 GDP 的比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负债率，低于国际通行的 60% 警戒线，也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规范管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内容。财政部对此高度重视，主要做了三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规范融资管理，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

二是规范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

三是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资产，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防止地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平台化”。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打破政府兜底预期，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推动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已缓缴三项社保费 参保单位可申请延长还款

北京青年报消息：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昨日发布消息，北京市已缓缴 2022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线上申请延长还款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底，并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可通过三种方式

补缴 2022 年缓缴费款

去年底本市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以申请在 2023 年底前采取不定期、逐月或分期的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保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需要申请延长还款期限的参保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中选择“申请延长缓缴补缴期限”，选择补缴方式并同意协议后即申请成功，每月申请时间为 1 日至 25 日。

不定期补缴，参保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规划补缴时间，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已缓缴费款。

逐月补缴，参保单位可于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社保费征收期内逐月补缴已缓缴费款，补缴月与 2022 年缓缴月一一对应，即 2023 年 4 月征收期补缴 2022 年 4 月缓缴费款，以此类推。

分期补缴，参保单位采取分期的方式补缴已缓缴费款，分期补缴时间安排在 2023 年 6 月、9 月和 12 月社保费征收期内。即 2023 年 6 月征收期补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缓缴费款，2023 年 9 月征收期补缴 2022 年 7 月至 9 月缓缴费款，2023 年 12 月征收期补缴 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缓缴费款。

三种还款方式

对应不同补缴安排

对于选择不定期补缴方式的参保单位，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或到参保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前台申报补缴缓缴费款，本市人社部门将于 2023 年 12 月将尚未补齐的缓缴费款数据统一推送到税务部门进行兜底征收，请参保单位提前预留足够资金。

对于选择逐月和分期补缴两种方式的参保单位，本市人社部门将统一根据缴费计划将应缴缓缴数据推送到税务部门统一征收，请参保单位提前预留足够资金，且应在安排的补缴时间一次性补缴对应时间

段的缓缴费款。若未在安排的补缴时间缴费成功，参保单位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2022 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模块或到参保所在区社保经办机构前台申报补缴缓缴费款。

缓缴单位应根据选择的补缴方式按照月份从前向后的原则按时缴纳。未于 2023 年 12 月社会保险费征收期结束前缴清已缓缴费款的，人社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法律法规对未补缴的费款进行处置。

逐月或分期还款须在

2 月 25 日前申请

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申请延长还款期限的参保单位，可选择不定期、逐月、分期补缴三种方式之一；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之后申请的参保单位，不再统一制定逐月和分期补缴的缴费计划，单位需选择不定期补缴方式，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划还款时间。如需修改补缴方式的参保单位，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可申请变更为不定期、逐月或分期补缴，在 2 月 25 日之后申请变更的参保单位，只能变更为不定期补缴。

当单位选择按照逐月或分期方式补缴时，若未按照协议约定的还款方式按时补缴，还款方式将从违约之日起自动变更为不定期补缴，单位应按照不定期补缴方式，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征收期结束前缴清缓缴费款。

在参保单位社保费缓缴期间，如有职工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或申请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关系，或补缴月份基数差的，参保单位应先一次性足额缴纳该职工对应缓缴的三项社保费后再办理相应业务。如参保单位依法注销，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七大工作重点！央行释放重要信号

央视财经消息：中国人民银行今天（1 月 4 日）上午召开工作会议，会议部署 2023 年工作。

提前上缴结存利润、引导 LPR 下降……2022 年央行重点做了这八方面工作

针对 2022 年经济金融形势，央行表示：

2022 年以来，面对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疫情反复冲击、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等严峻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坚决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着力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持续提升金融管理服务水平，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极为不易的新成效。

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两次降准释放长期流动性超 1 万亿元。提前完成向中央财政上缴结存利润 1.13 万亿元。引导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降，建立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二是稳经济大盘重点领域得到有力金融支持。出台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23 条措施。支持基础设施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和补充投资资本金。提高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资金支持比例。并行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创设科技创新、设备更新改造、交通物流、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全面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和制造强国战略。全力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健运行。

三是金融工作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强。更好履行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职责，全力做好金融委重大议题设定和议定事项督促落实。加强监督问责，向部分省（市）、银行、监管部门等提示风险。推动地方成立省级领导牵头的金融风险化解委员会。

四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果。支持风险较大地区中小银行风险处置取得进展。善始善终做好

大型平台企业金融业务整改。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五是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持续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发布 2022 年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批准设立三家金融控股公司。

六是金融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推动完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和碳核算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人民币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外汇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

七是金融国际合作深入推进。加入国际清算银行（BIS）人民币流动性安排。推动人民币在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中的权重升至 12.28%。

八是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金融立法、金融业综合统计取得显著进展。支付监管、金融科技、货币金银服务管理增强。数字人民币试点稳妥运行。国库、征信体系建设、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研究、参事工作等取得新成效。内部管理质效持续提升。

2023，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央行将在这七方面发力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一是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多措并举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是加大金融对国内需求和供给体系的支持力度。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重点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解决好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落实金融 16 条措施，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持续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进一步发挥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健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管理制度。

四是持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优化宏观审慎压力测试机制。强化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加强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五是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和对外开放。做好二十国集团可持续金融牵头工作。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六是持续深化金融改革。继续完善金融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框架。加强平台企业金融业务常态化监管。继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

七是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推进金融立法。扎实做好金融统计和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支付监管质效。深化金融科技应用与管理。强化人民币现金管理。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持续提升国库业务信息化水平。全面加强征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反洗钱监管。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

（2022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二条 增值税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除本条第三项、第四项另有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 （三）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四）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赠与货物；
- （三）单位和个人赠与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六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其他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以及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税 率

第七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 1.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八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九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一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二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全部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差额计算销售额。

第十三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四条 发生本法第四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的方法核定其销售额。

第十六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四)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五)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 (六)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十八条 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方法一经确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

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二十二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 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八)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 视同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视同发生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

(三) 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进入关境的当日。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

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并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预缴增值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管、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规定外,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的说明

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2008 年,国务院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修订。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制度性举措,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2016 年 5 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在此基础上,2017 年 11 月国务院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随着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建立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实施,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实现了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目前,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1 年全国增值税收入 61982 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 36%。按照国务院规定,增值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享”。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增值税法草案已列入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送审稿)》。司法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财政部、税务

总局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总体思路

从近年实际情况看，增值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制定增值税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 6 章 36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第一条）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第六条）

（二）税率。维持现行 13%、9%、6% 三档税率不变。一是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3%；二是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等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9%；三是销售其他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 6%。同时规定，出口货物以及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第七条）小规模纳税人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 3%。（第八条）

（三）应纳税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第九条）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第十六条）

（四）税收优惠。维持现行税收优惠项目不变，并规定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第二十三条）

（五）征收管理。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第三十条）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三十二条）此外，还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计税期间、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共享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第五章）

增值税法（草案）与增值税暂行条例对照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与现行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有何不同，请看下面对照表。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四)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p>
	<p>第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p> <p>(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p> <p>(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赠与货物;</p> <p>(三)单位和个人赠与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p> <p>(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p> <p>(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p> <p>(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p> <p>(三)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p> <p>(四)取得存款利息收入。</p>
<p>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p> <p>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p> <p>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p>	<p>第六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p> <p>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其他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除外。</p> <p>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以及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情形由国务院规定。</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p> <p>(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7%。</p> <p>(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p>(三) 纳税人提供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6%。</p> <p>(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p> <p>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p>	<p>第二章 税率</p> <p>第七条 增值税税率：</p> <p>(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p> <p>(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p>(三) 纳税人提供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p> <p>(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p>
<p>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八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征收率为百分之三。</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p> <p>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p>	<p>删去本条</p>
	<p>第三章 应纳税额</p>
<p>第四条第一款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p> <p>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p>	<p>第九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p> <p>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p> <p>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p> <p>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p>	
<p>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p> <p>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p> <p>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p>	<p>第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p>
<p>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p>	<p>第十一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p>
<p>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p>	<p>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六条第一款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第十二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全部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差额计算销售额。
第六条第二款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三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四条 发生本法第四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十五条 纳税人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按照规定的方法核定其销售额。
第四条第二款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十六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p> <p>(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p> <p>(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p>	<p>第十七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p> <p>(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p> <p>(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p> <p>(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p> <p>(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p> <p>(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p> <p>(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p>
	<p>第十八条 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方法一经确定,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变更。</p>
<p>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p>	<p>第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p>
	<p>第二十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p>
	<p>第四章 税收优惠</p>
<p>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p>	<p>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p>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p> <p>(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p> <p>(二)避孕药品和用具;</p> <p>(三)古旧图书;</p> <p>(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p> <p>(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p> <p>(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p> <p>(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p> <p>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p>	<p>第二十二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p> <p>(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p> <p>(二)避孕药品和用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p> <p>(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p> <p>(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p> <p>(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p> <p>(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p> <p>(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p> <p>(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p> <p>(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p> <p>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p>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p>	<p>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p>
	<p>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p>
	<p>第五章 征收管理</p>
<p>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p> <p>(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p> <p>(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p> <p>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p>	<p>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p> <p>(二)视同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视同发生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p> <p>(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进入关境的当日。</p> <p>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p> <p>(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p>(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p> <p>(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p> <p>(四)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p> <p>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p>	<p>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p> <p>(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p>(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p> <p>(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p>(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p> <p>(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p> <p>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p> <p>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p> <p>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p> <p>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p> <p>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并自完成申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p>
<p>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p>	<p>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预缴增值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p> <p>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p> <p>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p> <p>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p> <p>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p>	<p>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p> <p>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p> <p>(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p>	<p>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p>
	<p>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管、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p>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法(草案)
<p>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规定外,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六章 附 则</p>
<p>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删去本条</p>
<p>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8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p>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 2023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3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2 月、3 月、6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1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 月 16 日。

三、4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7 日。

四、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18 日。

五、7 月 15 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7 月 17 日。

六、10 月 1 日至 6 日放假 6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3 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财会（2022）3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二）新旧衔接。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准则。

（一）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

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新旧衔接。

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四、生效日期

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中—— 做好测算，确定是否叠加享受优惠

随着 2022 年即将结束，不少纳税人已经开始为一年一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做准备。近期，部分纳税人咨询：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公告”），明确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中的一项重要计算规则：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可以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基于此，企业如果同时有多个可以叠加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具体纳税时是否都需要计算调整？具体又该怎样计算调整？

并非所有叠加项目都需调整

根据 34 号公告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填报说明》）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在享受所得项目减半基础上又叠加享受税收优惠，造成同一项目所得额享受多项税收优惠的，需要通过叠加计算，对多享受部分进行计算调整。

需要指出的是，并非所有叠加享受项目都需要计算调整，只有所得项目减半叠加享受优惠税率的情况下，才需要计算调整。具体而言，34 号公告及《填报说明》明确，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及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或集成电路生产

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项目属性为减半征收，同时符合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项目的企业，才是叠加计算的对象。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产生的叠加等，不在计算调整范围内。

具体计算方式可以分为三步

那么，具体该如何进行叠加计算和调整呢？实操中可以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计算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税优惠金额，结果设置为 A。根据《填报说明》，A 金额取自《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第 1 行到第 28 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 21 行的优惠金额。换成计算公式可表述为： $A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5\% - \text{优惠税率})$ 。

第二步，计算叠加减免金额 B。计算公式为： $B = 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所得减免})]$ 。

第三步，比较 A 和 B，哪个数值小就将哪个填入《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第 29 行“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即可。

举例来说，甲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以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同时其从事花卉种植业务，根据规定可以叠加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2022 年度，甲公司实现利润 350 万元，纳税调整后所得为 400 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优惠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为 300 万元。

按照上述步骤，首先计算金额 A。甲公司享受减半优惠项目，对应的所得减免为 $300 \times 50\% = 15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400 - 150 = 250$ （万元），则 $A =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25\% - 25\% \times 20\%) = 52.5$ （万元）。

再计算 B，具体为 $52.5 \times [(300 \times 50\%) \div (400 - 150)] = 31.5$ （万元）。通过比较，很明显可以发现 315000 的数值更小，应将其填入《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第 29 行。

详细计算和对比后再选择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所得项目减半叠加享受优惠税率需要进行计算调整，实践中，纳税人叠加享受两项优惠可能不一定最划算，反而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优惠可能是更划算的。这就需要纳税人提前进行详细计算和对比，妥善进行选择。

接上例，假设甲公司从事花卉种植与林木种植业务，2022 年度纳税调整后所得为 500 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 150 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所得 300 万元。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 20 万元，无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

如果甲公司叠加享受所得项目减半与优惠税率，先来计算其应当调整的金额。甲公司花卉种植与林木种植的所得减免为 $300 + 150 \times 50\% = 375$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 - 375 - 20 = 105$ （万元），应纳税额为 $105 \times 25\% = 26.25$ （万元）。计算金额 A 为：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105 - 100) \times (25\% - 25\% \times 20\%) = 23.5$ （万元）， $B = 23.5 \times [(150 \times 50\%) \div (500 - 375)] = 14.1$ （万元）。A 和 B 的较小值为 141000，则调整后应纳税额为 $26.25 - (23.5 - 14.1) = 16.85$ （万元）。

如果甲公司放弃减半优惠，只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500 - 300 - 20 = 180$ （万元），计算其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后的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180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6.5$ （万元）。通过计算对比可以发现，甲公司如果选择只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显然比叠加享受优惠更划算。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建议相关企业——

及时纳税调整 合规处理账务

时值年底，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明确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做好 2022 年年报工作。前段时间，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解释”），明确了三种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其中两项涉及递延所得税项目的处理。基于此，纳税人应该根据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并根据第 16 号解释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情形一：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政策背景◆

针对同一事项，会计准则和税收规定可能不同，从而产生税会差异。为核算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会计上通过“递延所得税”科目进行调节。

一般情况下，企业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应按规定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明确，符合条件的交易，无须确认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下统称“初始确认豁免”）。实务中，企业十分关注交易能否适用初始确认豁免规定，以减少账务处理，避免处理错误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第 16 号解释规定◆

第 16 号解释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规定，应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这类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案例详解◆

M 公司经国家批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完成核电站核反应堆并交付使用，建造成本为 200 亿元，预计使用寿命 40 年。该核反应堆将会对当地生态产生一定影响，根据法律规定，企业应在该项设施使用期满后将其拆除，并对造成的污染进行整治，预计发生弃置费用 25 亿元。假定适用的折算率为 10%，固定资产残值为 0 元，折旧年限会计和税法均为 40 年，M 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核反应堆属于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确定其成本时应考虑弃置费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弃置费用的现值=250000×(P/F,10%,40)=250000×0.0221=5525（万元），固定资产成本=2000000+5525=2005525（万元）。初始确认时，应按照弃置费用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固定资产 20055250000
贷：在建工程 20000000000
 预计负债 55250000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5525 万元，因税法对预计弃置费用形成的资产不予确认，因此，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200 亿元，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5525 万元，计税基础为 0 元。因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各自的计税基础不一致，产生等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且不影响所得税费用和当期利润，应按第 16 号解释确认弃置费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5525×25%=1381.25（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25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2500

(3) 2023 年，会计确认年折旧额=20055250000÷40=501381250（元），税法允许扣除的折旧额=20000000÷40=500000（万元），预计负债计提利息=5525×10%=552.50（万元）。

借：制造费用 501381250

贷：累计折旧 501381250

借：财务费用 5525000

贷：预计负债 5525000

因计提折旧导致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减少 1381250 元，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250×25%=345312.50（元）。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312.50

贷：所得税费用 345312.50

因预计负债计提利息，导致可抵减性暂时差异增加 5525000 元，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5000×25%=1381250（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1250

贷：所得税费用 1381250

2023 年，会计比税法多计提折旧 1381250 元，多计提利息 5525000 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调增 1381250+5525000=6906250（元），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使会计比税法少确认所得税费用 6906250×25%=1726562.5（元）。

(4) 2024 年，会计确认预计负债计提利息=(5525+552.50)×10%=607.75（万元）。

借：财务费用 6077500

贷：预计负债 6077500

折旧费用计提处理同 2023 年，因计提折旧导致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减少 1381250 元，相应减少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1250×25%=345312.50（元）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345312.50

贷：所得税费用 345312.50

因预计负债计提利息，导致可抵减性暂时差异增加 6077500 元，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7500×25%=1519375（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375

贷：所得税费用 1519375

2023 年，会计比税法多计提折旧 1381250 元，多计提利息 6077500 元，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调增 1381250+6077500=7458750（元），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使会计比税法少确认所得税费用 7458750×25%=1864687.50（元）。

(5) 以后年度处理类似。

(6) 随着固定资产达到预计使用年限，固定资产提足折旧，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归零，预计负债账面余额达到原预计弃置费用的金额 2500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 250000×25%=62500（万元）。

实际支出弃置费用时：

借：预计负债 25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2500000000

根据税法规定，实际支出的弃置费用可以在当期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抵减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因会计上已在前期将其分期计入损益，由此导致实际支出时应纳税所得额小于会计利润，当期会计比税法多确认所得税费用 $250000 \times 25\% = 62500$ （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 625000000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000000

情形二：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政策背景◆

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发行永续债等金融工具，这些金融工具在会计和税务处理上要求不同。

在会计处理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应当根据永续债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永续债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永续债利息相应作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不影响会计利润。在税务处理上，发行方在会计上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的利息支出，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就产生了税会差异，企业在进行税务处理时须进行相应纳税调整。

◆第 16 号解释规定◆

对于上述税会差异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第 16 号解释给出了具体原则。对于发行方会计处理分类为权益工具，而相关股利支出按税收规定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案例详解◆

举例来说，N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开发行一项永续债，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利息采用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首个定价周期利率为 3%。假设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发行方将该永续债确认为权益工具，在企业所得税处理上满足 64 号公告规定的条件，发行方可确认为债券融资工具，支付的利息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利息于每年年底计提。N 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1) N 公司初始确认时

借：银行存款 10000000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0000000000

(2) 每年计提利息时

借：利润分配——应付永续债利息 300000000

贷：应付股利——永续债利息 300000000

(3) 计提应付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处理

应付股利账面价值 3 亿元，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300000000 - 300000000 = 0$ （元）。假设该利息支出的可供分配利润来源于损益，则应付股利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00000000 \times 25\% = 75000000$ （元），具体处理为：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0

贷：所得税费用 75000000

因计提利息当年会计处理未计入损益类科目，不影响企业所得税计算，无须进行纳税调整。

(4) 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股利——永续债利息 300000000

贷：银行存款 300000000

(5) 支付利息时转回应付股利的所得税费用 $300000000 \times 25\% = 75000000$ （元），具体处理为：

借：所得税费用 75000000

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00000

因利息实际支付时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会计处理未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当年企业所得税应进行纳税调减处理。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